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6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潘月
　　劉秀桃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　　（原名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）
代　表　人　劉守禮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　　（改制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）
代　表　人　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拆遷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是不服下級審法院所為的判決，而向其上級審聲明不服的救濟制度。因此，得上訴及其聲明不服的範圍，均以下級審的判決範圍為限，故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明定：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行言詞辯論時，訴之聲明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上訴人就徐魁元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（下同）102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〔如原審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判決（下稱「原判決」）附圖C部分〕應作成准予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的行政處分；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李潘月坐落於100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（如原判決附圖D部分）應作成准予補償5,000,000元的行政處分；被上訴人

就上訴人劉秀桃就坐落於106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（如原判決附圖A部分）應作成准予補償5,000,000元的行政處分。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則為：原判決廢棄；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上訴人對徐魁元就坐落102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應作成准予補償的處分，被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徐魁元5,000,000元；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李潘月就坐落100、101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應作成准予補償的處分，被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李潘月5,000,000元；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劉秀桃就坐落106、106-1、107-1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應作成准予補償的處分，被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劉秀桃5,000,000元。經過本院審查，上訴聲明求為判命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李潘月就坐落101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應作成准予補償的處分」、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劉秀桃就坐落106-1、107-1地號土地上的地上物應作成准予補償的處分」部分，未經上訴人於原審為請求，亦未經原判決為裁判，屬於上訴時才追加的訴訟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